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456万元（含本数）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同意注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4,249,0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999,974.86元，扣除发行费用19,986,508.2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0,013,466.61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第0012号）。公司和长岭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800万元，其中1,634.1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11085号）；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稳健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及额度、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是用于购买组合存款和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其中募投项目“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使用资金不超过4,956万元，“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使用资金不超过17,500万元。共计使用不超过22,456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实施及收益分配

由长岭科技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获得的收益归长岭科技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长岭科技本次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低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长岭科技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长岭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岭科技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通过的额度。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资金运

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3) 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烽火电子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现金管理到期日之前，确保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长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长岭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456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主体已做出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岭科技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

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长岭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